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81号

申请人：张福康，男，汉族，1998年12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广州一方硕数字视觉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36、238号首层商场自编A120-6。

法定代表人：詹水良。

申请人张福康与被申请人广州一方硕数字视觉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福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工资100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提成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损失1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

退赔偿金 45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后期剪辑与包装视频工作，每月工资由基本工资 4500 元+提成构成，其最后工作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请休 1 天事假，但被申请人并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劳动合同》真实性存疑，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证明的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工资 9827.59 元（4500 元 × 2 个月 + 4500 元 ÷ 21.75 天 × 5 天 - 4500 元 ÷ 21.75 天 × 1 天）。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双方约定提成按照项目目标的额 5%至 8%计发，但其未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提成金

额予以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自身主张的事实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与其存在关于提成的约定，且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存在签订相应项目合同的事实，进而不能证明其所主张的提成金额具有客观基础和依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为申请劳动仲裁而向现工作单位请假，由此造成经济损失。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经济损失系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其因申请仲裁而产生的维权成本，并非发生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争议，即该项争议不属于因履行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劳动争议，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之情形，故对此不予调处。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其能力不足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其当时对此表示接受。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负有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对属下员工具有管理和约束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解除事由应承担相应的说明和举证责任，此系其依法享有用工管理权之具体要求和体现。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申

请，故无法将解除原因归咎于申请人，从而不能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予以反驳。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离职事由。由于申请人当庭表示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意思表示予以接受，此属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经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之情形。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250 元（4500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工资 9827.5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25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宋静